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表現摘要

- 報告期的收入較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2,869.8百萬港元增加約630.0百萬港元或21.9%至約3,499.8百萬港元。
- 報告期的毛利較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787.5百萬港元增加約34.0百萬港元或4.3%至約821.5百萬港元。
- 報告期的溢利較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184.7百萬港元減少約84.2百萬港元或45.6%至約100.5百萬港元。
- 董事會決定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5年末期股息：2.5港仙)。

年度業績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上一財政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3	3,499,762	2,869,846
銷售成本		<u>(2,678,250)</u>	<u>(2,082,370)</u>
毛利		821,512	787,476
其他收入		55,123	47,9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48)	(11,2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9,028)	(342,416)
行政開支		(206,106)	(162,56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719)	(7,924)
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10,100)	–
財務成本		(16,332)	(7,955)
其他開支		<u>(70,124)</u>	<u>(58,894)</u>
除稅前溢利	4	110,978	244,439
所得稅開支	5	<u>(10,526)</u>	<u>(59,763)</u>
年內溢利		<u>100,452</u>	<u>184,676</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3,705)</u>	<u>(28,069)</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6,747</u>	<u>156,607</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3,525	172,674
非控股權益		<u>(3,073)</u>	<u>12,002</u>
		<u>100,452</u>	<u>184,676</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851	146,381
非控股權益		<u>(6,104)</u>	<u>10,226</u>
		<u>46,747</u>	<u>156,607</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5.92 港仙</u>	<u>10.09 港仙</u>
— 攤薄		<u>5.91 港仙</u>	<u>10.07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917	211,904
投資物業		82,274	28,676
預付租賃款項		64,469	21,98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50,781	61,893
商譽		60,926	–
無形資產		143,545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71,569
租金按金		23,952	19,764
遞延稅項資產		22,673	19,937
		1,021,537	435,732
流動資產			
存貨		475,941	298,707
預付租賃款項		1,607	5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870,760	613,406
應收票據	9	11,714	22,485
可收回稅項		–	17,8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53	8,513
固定銀行存款		18,623	57,118
結構性銀行存款		–	26,5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848	328,790
		1,515,546	1,373,9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17,331	367,557
應付票據	11	85,433	59,493
應付稅項		24,000	115,184
無抵押銀行存款		391,593	160,541
		1,118,357	702,775
流動資產淨值		397,189	671,2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18,726	1,106,936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款		85,303	–
遞延稅項負債		119,327	10,247
		204,630	10,247
資產淨值		1,214,096	1,096,68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5,000	175,000
儲備	<u>884,290</u>	<u>883,3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59,290</u>	<u>1,058,352</u>
非控股權益	<u>154,806</u>	<u>38,337</u>
權益總額	<u><u>1,214,096</u></u>	<u><u>1,096,68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聖諾盟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座20樓2005-200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的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披露事項或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和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涉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認為履約責任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識別單獨收益組成部分相類似，但分配總代價至各履約責任將基於相對公平值，其可能會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然而，於本集團詳細審閱前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計量(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且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惟短期租賃付款、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及浮動租賃付款並未計入經營現金流內的租賃負債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之融資租賃安排及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關聯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之潛在變動,而這取決於本集團是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還是於相同條目呈列(對應的相關資產將按其為所擁有資產予以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289,74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然而,於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的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根據以下三個主要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出口銷售	— 向海外客戶批發產品;
零售及公司銷售	— 透過自營零售網絡、第三方分銷商、直接向公司及其他客戶以及電子商貿銷售渠道銷售產品;及
聚氨酯泡沫銷售	—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家具製造商批發聚氨酯泡沫。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本年度，為更有意義地呈列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與本集團的長遠策略保持一致及作分部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用，管理層已改變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呈報資料的方式。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集中於客戶地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的呈列方式變動導致所有可比較年度的分部報告變動。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中國市場	—	為中國、香港及澳門客戶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基酯泡沫
北美市場	—	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及其他北美國家客戶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	為海外客戶(北美市場客戶除外)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收益作決策及審閱有關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概無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審閱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僅呈報分部收益。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市場 千港元	北美市場 千港元	歐洲及其他 海外市場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1,895,867</u>	<u>1,494,402</u>	<u>109,493</u>	3,499,7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19)
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淨額				(10,100)
未分配其他收入				58,207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u>(3,424,172)</u>
除稅前溢利				<u>110,978</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中國市場 千港元	北美市場 千港元	歐洲及其他 海外市場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1,696,827</u>	<u>1,118,756</u>	<u>54,263</u>	2,869,8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924)
未分配收入				48,940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u>(2,666,423)</u>
除稅前溢利				<u>244,439</u>

於兩年，並無分部間的銷售。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下文列載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健康及家居產品	2,147,302	1,765,801
聚氨酯泡沫	1,352,460	<u>1,104,045</u>
	3,499,762	<u>2,869,846</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資料乃按進行零售銷售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所在地及其他銷售客戶的所在地予以呈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國	1,411,594	1,101,612
中國	1,609,574	1,532,469
香港	277,863	157,893
澳門	8,430	6,465
歐洲	90,548	31,454
其他亞洲國家	12,411	18,259
其他美洲國家	82,808	17,144
其他	6,534	4,550
	3,499,762	<u>2,869,846</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予以呈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	515,583	276,317
美國	466,116	119,174
香港	17,138	20,265
澳門	27	39
	<u>998,864</u>	<u>415,795</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北美市場分部的一位客戶的收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u>711,512</u>	<u>755,508</u>

4. 除稅前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的除稅前溢利：		
董事薪酬	12,271	14,268
其他員工成本	311,288	227,385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906	31,873
股份支付開支(不包括董事)	919	1,534
員工成本總額	<u>363,384</u>	<u>275,060</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78	592
無形資產攤銷	4,707	—
投資物業折舊	3,129	1,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0,425</u>	<u>29,934</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49,739</u>	<u>32,090</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u>2,670,227</u>	<u>2,083,441</u>

5.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3,709	1,39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37,063	56,781
美國所得稅(附註iii)	3	4,757
	<u>40,775</u>	<u>62,931</u>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14,500)	(588)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68)	1,637
美國所得稅	(7,087)	(2,743)
	<u>(26,855)</u>	<u>(1,694)</u>
遞延稅項	<u>(3,394)</u>	<u>(1,474)</u>
	<u><u>10,526</u></u>	<u><u>59,763</u></u>

附註：

- (i)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 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包括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溢利的中國預扣稅1,115,000港元。

- (iii) 美國所得稅包括(a)就估計美國聯邦所得稅收入，按15%至35%的累進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b)兩個年度內就各州的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不同州所得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特定州份的應課稅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按經作出州份稅項調整(其後分配或按比例分派至各州份)的聯邦應課稅收入(即按比例分派或特別分配至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州份的應課稅收入百分比)，根據先前年度的州報稅表提供的分配因素而計算得出。
- (iv)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本集團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乃由於其符合該法令所訂明的相關條件，其中一項為其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向任何澳門本地公司銷售其產品。

於過往年度，稅務局(「稅務局」)開始就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稅務審核。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關年度」)，稅務局已分別就2005/06年、2006/07年、2007/08年、2008/09年及2009/10年課稅年度向本集團發出金額為14,1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26,725,000港元、19,140,000港元及24,519,000港元的估計利得稅評估。本集團已就該等評估向稅務局提出異議，以及稅務局同意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就2006/07年、2007/08年、2008/09年及2009/10年課稅年度繳交金額175,000港元、2,275,000港元、8,150,000港元及11,300,000港元外，相關附屬公司可緩繳上述課稅年度要求的所有稅項。

5.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已不時提供各種資料及支持文件。然而，考慮到稅務局對此爭議事項持不同意見，為避免日後需要冗長通訊往來(從商業角度而言未必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本公司董事決定採取另一種方式，以妥協和解的方式解決此案件。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稅務局提交相關年度的和解建議(「和解建議」)，總金額為93,450,000港元，作為稅務審核的全面及最終和解。提交和解建議後，本集團收到稅務局根據和解建議發出的有關相關年度經修訂評稅的正式通知。由於稅務局已接受和解建議，相關年度的稅務審核目前已完全和解。本集團先前於過往年度曾就此稅務審核計提充足撥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解除撥備約14,453,000港元。

6.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16年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6港仙 (2015年：每股股份1.5港仙)	10,500	26,250
2015年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 (2015年：2014年每股股份2.5港仙)	43,750	43,750
	<u>54,250</u>	<u>70,000</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合共約17,5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3,525</u>	<u>172,674</u>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	1,750,002,000	1,711,645,836
有關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788,805</u>	<u>2,658,79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數	<u>1,750,790,805</u>	<u>1,714,304,629</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4,373	548,408
減：呆賬撥備	(23,363)	(27,514)
	<u>731,010</u>	<u>520,894</u>

以下為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371,154	249,521
31至60日	206,123	142,112
61至90日	106,625	54,232
91至180日	33,326	20,830
181至365日	6,758	29,578
超過365日	7,024	24,621
	<u>731,010</u>	<u>520,894</u>

9. 應收票據

該等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手頭應收票據。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本集團甚少遇到應收票據違約情況，故管理層認為違約率甚低。

以下為於各呈報日期按其到期時間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850	3,538
31至60日	923	2,850
61至90日	1,179	3,071
91至180日	6,762	12,822
181至365日	—	204
	<u>11,714</u>	<u>22,485</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4,086	131,749
31至60日	131,086	58,446
61至90日	46,071	4,025
91至180日	9,242	2,795
超過180日	5,240	3,789
	<u>395,725</u>	<u>200,804</u>

11. 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所有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存款5,053,000港元(2015年：8,513,000港元)作抵押。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7,267	4,392
31至60日	42,426	11,588
61至90日	17,392	8,070
91至180日	18,348	35,443
	<u>85,433</u>	<u>59,493</u>

12. 承擔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32,510</u>	<u>107,978</u>

業務回顧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約630.0百萬港元或約21.9%至約3,499.8百萬港元(2015年財政年度：2,869.8百萬港元)。

過去，本集團按出口銷售、零售及公司銷售及聚氨酯泡沫銷售呈報分部。然而，由於業務持續擴張及我們於美國及中國均有生產設施，故先前以經營分部分為出口銷售、零售及公司銷售及聚氨酯泡沫銷售的呈列方式不一定能全面評估業務表現。我們將專注於不同地區市場的業務，於報告期間各個地區的銷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市場	1,895,867	1,696,827	11.7
北美市場	1,494,402	1,118,756	33.6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109,493	54,263	101.8
總計	<u>3,499,762</u>	<u>2,869,846</u>	21.9

雖然中國市場整體消費需求疲弱，惟該區的銷售增加約11.7%，原因為泡沫及電子商務銷售增加。

就銷售渠道而言，同店銷售於報告期錄得下跌約6.7%。於報告期，生活館及零售專櫃各自的同店銷售分別下跌約5.3%及7.2%。於報告期，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開立五家新設生活館。

於北美市場的銷售於報導期間錄得約33.6%增長。於美國設立生產設施後，我們能夠與美國的多名新客戶合作。

年內，我們成功推廣自家品牌，包括「Zeopedic」及「PureLUX」，這兩個品牌的銷售額達約304百萬港元。

雖然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整體經濟衰弱，但我們通過銷售創新產品得以取得約101.8%的銷售增長。

毛利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約21.9%，報告期間毛利(「毛利」)增長約34.0百萬港元或4.3%至約821.5百萬港元，而2015年財政年度則為約787.5百萬港元。期間毛利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27.4%減少3.9%至約23.5%。於報告期間毛利率錄得跌幅的主因是：

- (1) 多項產品按較低的毛利率出售，以吸引若干新客戶；
- (2) 美國新建生產設施已投入試產及於報告期間內產生毛損26.0百萬港元；
- (3) 誠如於2016年10月20日及2017年2月21日所公佈，主要原材料聚氨酯泡沫的成本在第四季大幅增加。

成本及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342.4百萬港元增長約106.6百萬港元或31.1%至約449.0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為更好地服務中國及美國客戶而令所產生的運輸開支增加所致。由於我們聘請更多銷售人員以加強美國的銷售團隊，故員工成本增加。此外，廣告開支及版權費亦增加，此與銷售增幅相符。

於報告期間內，行政開支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約162.6百萬港元增長約43.5百萬港元或26.8%至約206.1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新附屬公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報告期間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金額為約59.0百萬港元，而2015年財政年度為約39.8百萬港元。本集團為改進及開發更多泡沫特色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的需求而投入更多資源。

年內溢利

報告期間溢利減少約84.2百萬港元或45.6%至約100.5百萬港元，而2015年財政年度則為約184.7百萬港元。

減幅的主因是：

- (1) 美國生產設施試產產生虧損淨額33.1百萬港元；
- (2) 有關Dormeo North America, LLC(「Dormeo」)的虧損(包括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收購後虧損)61.1百萬港元；及
- (3) 誠如上文所述，主要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7.2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約為671.2百萬港元。

借款及抵押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約為1,383.0百萬港元，其中約562.3百萬港元已動用(2015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約為1,251.8百萬港元，其中約220.0百萬港元已動用)(該金額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存款約5.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8.5百萬港元)擔保。

我們預計將於2017年取得更多銀行借款，為我們快速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285.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本集團的設備及機器(2015年12月31日：86.1百萬港元)。

財務比率

	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35.5%	195.5%
速動比率 ⁽²⁾	93.0%	153.0%
資產負債比率 ⁽³⁾	39.3%	14.6%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⁴⁾	28.4%	不適用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通過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而得出。

(4)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被界定為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中國主要面對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而此種風險基本可做到收支相抵。本集團預期港幣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而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人民幣走勢，必要時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及市場風險

本集團設有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地控制其庫務運作及降低借貸成本。該等庫務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充分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不時檢討及評價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足及有效程度。

前景

聚氨酯泡沫產品在美國日益普及。藉著新建美國生產設施，我們可在美國為客戶提供垂直整合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泡沫製造、修邊及組裝、存貨及物流管理及銷售及營銷。此乃良好時機，讓我們能把握聚氨酯泡沫需求增加的業務機會，其可證諸新客戶數目及銷售額增加，

美國廠房預期將於2017年第二季投入運作。屆時，我們可生產聚氨酯泡沫以及終端客戶健康產品，從而佔有北美市場不同分部，及縮短生產至交貨的所需時間，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生產數量將會逐步增加，而產品成本則會相對減低。未來數年北美市場之銷售預期將大幅增長。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年內溢利」所述，多個因素導致2016年溢利減少。然而，該等因素將於2017年下半年消除或緩減，當中：

- (1) 我們預期當美國廠房在2017年第二季投入運作後將錄得正常毛利，而非毛損；
- (2) 隨著Dormeo吸納到更多新客戶，其於2017年的銷售已見增加。同時，我們對Dormeo業務營運的生產成本及銷售開支實行多項節流措施。我們預期該等節流措施將於2017年下半年全面生效。實際上，2017年首兩個月的虧損較2016年同期減少77.8%；
- (3) 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溢價基準為產品報價。然而，倘成本突然變動，則與客戶磋商價格需時，會產生時間滯後。倘物料成本並無大幅波動，售價將逐步追上過往成本升幅。

我們現正於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建立另一個約180,000平方呎的物流中心，以便我們為北美市場西部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於紐約亦有一個約8,700平方呎的展廳，用以展示新開發產品予當地客戶。

本集團以旗艦品牌「SINOMAX」在中國市場提供多項保健及家居產品。本集團將藉多項市場營銷活動進一步提升品牌管理，以加強品牌認知度以及提升「SINOMAX」品牌的「健康、放鬆及舒適」形象。本集團將持續向企業客戶推廣其品牌及產品，以實現更多企業銷售。本集團亦擴大電子商務銷售渠道，以宣傳及分銷其產品。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電子商務銷售大幅增長約37.9百萬港元或133.5%至約66.3百萬港元，而2015年財政年度約為28.4百萬港元。

由於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銷售增長顯著，我們將於該等地區投放更多資源，以發掘更多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對有關機器進行升級，以改善生產效率及提高競爭力。本集團亦會將更多資源投入研發以開發更多創新產品及提高其產品性能。

本集團計劃通過發掘具有吸引力並能與我們的業務相配合的收購及合作機遇繼續發展業務。誠如「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收購成都新港海綿有限公司及Dormeo。我們亦於山東成立了新泡沫廠房以服務該區客戶。我們預期山東廠房將於2017年結束前投入運作。此舉將進一步穩固我們於中國聚氨酯泡沫行業的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策略收購及業務商機。

重大收購及出售

(a) 收購成都新港海綿有限公司

於2016年2月19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劉家明先生(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收購及劉家明先生同意出售成都新港海綿有限公司(「成都新港」)51%股權，成都新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聚氨酯泡沫以及銷售裝飾物料、沙發物料、布料及床褥物料業務。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1,740,000元(相當於約97,948,000港元)。收購事項於2016年3月1日完成。

收購相關成本約390,000港元與上述收購有關，已從收購成本中除開，並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項目。

(b) 分階段收購Dormeo

於2015年9月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Dormeo(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有限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首份證券購買協議(「**首份購買協議**」)，以現金總代價1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77,500,000港元)收購Dormeo36.5%之股東權益。根據首份購買協議，本集團於Dormeo的股東權益最初定為36.5%，但倘被投資方及其母公司給出之若干履約保證獲實現，則將於2017年12月31日自動削減至25%(「**可能削減**」)。

於2016年4月11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Dormeo訂立第二份證券購買協議(「**第二份購買協議**」)，以向Dormeo注資的方式增加本集團於Dormeo的額外擁有權14.81%及豁免首份購買協議下的可能削減，現金代價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19,375,000港元)。

收購事項於2016年4月12日完成。連同本集團先前持有的25%股權及豁免可能削減後得到的11.5%股權，自該日起，本集團擁有對Dormeo的控制權及Dormeo成為本公司擁有51.31%權益的附屬公司。

Dormeo主要從事於北美洲銷售枕頭、床墊及相關床品配件以及其他商品業務。

本集團因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有的Dormeo股權及豁免可能削減後有關Dormeo股權的衍生金融資產而確認虧損淨額約10,100,000港元。虧損淨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項目。

收購相關成本約286,000港元與上述收購有關，已從收購成本中除開，並於本年度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項目。

有關上述重大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2月19日及2016年4月12日刊發的公佈。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日後計劃

除本公佈上文「前景」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月26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承授人」）要約授出合共30,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事。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0,800,000股新股份，佔授出日期1,750,002,000股已發行股份約1.76%。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9港元。

30,800,000份購股權全部將於相關歸屬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效，並受限於以下歸屬期：

- (a) 各承授人獲授的5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即2018年1月26日）歸屬；及
- (b) 各承授人獲授的5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即2019年1月26日）歸屬。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月26日刊發的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429人（2015年12月31日：3,197人），報告期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約為363.4百萬港元（2015年財政年度：約275.1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工資增長、社保供款、住房公積金及購股權開支增長所致。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視乎其在本集團內的級別和等級享有住房及差旅津貼。本集團亦為僱員的利益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進行入職培訓，並在彼等受僱期間不時提供持續培訓。所提供培訓的性質取決於彼等具體的工作領域。本集團已實行僱員獎勵計劃，獎勵將以晉升、加薪、獎金方式及購股權計劃的方式作出。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的規定。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及建議董事會採納。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報告期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所派金額約為17.5百萬港元(2015年財政年度：43.8百萬港元)。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應付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需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2017年6月9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7月4日支付。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2016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x.com/group)。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